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吉林元亨及吉林利亨(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吉林元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元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77,777,777.78港元))認購可向吉林元亨發行的元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及(ii)吉林利亨有條件同意全數動用吉林利亨認購款項(即人民幣1,330,000,000元(相等於約1,477,777,777.78港元))認購可向吉林利亨發行的利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吉林利亨」一段所載，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現代農業基金同時為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利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林利亨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吉林元亨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吉林元亨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林元亨進行的認購事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條款；及(ii)反映法定股本增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楊劍先生(亦為控股股東農投的董事兼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為長春投資基金副總經理)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

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董事於增加法定股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i)該等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於擬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內正式發表其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該等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並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 (1) 吉林元亨
- (2) 吉林利亨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當中包括：

- (a) 全數動用吉林元亨認購款項向吉林元亨發行元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及
- (b) 全數動用吉林利亨認購款項向吉林利亨發行李亨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其他變動，採用港元兌人民幣為1:0.9的匯率(僅供說明)：

- (a) 將向吉林元亨發行2,777,777,777股元亨可換股優先股，佔僅經緊接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0%；及
- (b) 將向吉林利亨發行14,777,777,777股利亨可換股優先股，佔僅經緊接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4%。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755,555,555.4港元，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

- (ii) 截至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
- (iii) 截至及緊接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812港元溢價約0.912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絀約7,231.3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8,907,405,717股計算)；及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846港元溢價約0.946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絀約7,539.0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8,907,405,717股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參考(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即約0.107港元；(ii)近期股份成交量；及(iii)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資料，包括(a)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7,231.3百萬港元；及(b)本集團之持續虧損狀況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採用1:0.9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僅作說明用途，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款項合共為現金人民幣1,580,000,000元(相等於約1,755,555,555.56港元)，其中吉林元亨認購款項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77,777,777.78港元)，吉林利亨認購款項為人民幣1,330,000,000元(相等於約1,477,777,777.78港元)。

出售及禁售限制

各認購方均已承諾並同意，待認購完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緊隨認購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

- (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藉設立或協定設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權利)，或訂約進行上述行為(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致使該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或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在以上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a)或(b)類交易中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的方式結付，前提是上文載列的限制不應禁止或限制認購方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或上文所指的交易、協議或合約)，而有關承讓人同意在上述條文規限下接收及持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列認購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於悉數轉換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已取得就執行及完成該等交易而言屬必要及必需的所有其他監管同意及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授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即(i)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部門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規定的批准或備案；及(ii)由(a)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

中國吉林省商務廳及(c)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就境內企業進行境外投資所規定的批准或備案，且所有有關確認、批准及同意保持十足效力且並無遭撤回；

(e) (倘適用或必要)本公司已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抵押文件(當中本集團的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為借款人或債務人)就該等交易取得任何必要及必需的同意，並作出任何必要及必需的通知(或已促使本集團所有相關成員公司取得有關同意或作出有關通知)；及

(f) 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

除上文(e)及(f)段所載的條件僅可由認購方豁免外，概無其他認購條件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認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有關若干存續條文者除外，包括保密性、費用、豁免、權利及補救措施)。在該情況下，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作出屬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地位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悉數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認購額：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總面值之100%

優先分派：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各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該分派自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以年利率不高於5%計算，每年年末支付。各優先分派為非累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推遲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未支付之優先分派均不產生利息。若董事會選擇推遲或不支付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支付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除非同時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計劃在同一財政年度日子內就有關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而支付之任何遞延或未付優先分派，則另作別論。

- 轉換權利：**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隨時將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轉換數目按照轉換比率釐定，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持有人持有之任何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緊隨轉換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公眾須持有不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 轉換比率：** 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比率。
- 轉換比率保護：** 倘若及當股份合併或分拆為不同面額時，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亦同樣進行合併或分拆，屆時轉換比率仍為一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股份(經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
- 可轉讓性：**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中每一股)可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由其持有人不受限制地轉讓，惟其持有人須事先向本公司及(如適用)聯交所(倘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協助出讓或轉讓任何該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必要申請以取得上述批准(如要求)，費用由有關持有人承擔。

贖回： 在得到相關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同意下，本公司可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以相當於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贖回部分或全部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地位：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就分派資產應優先於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

退還股本：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分派資產時，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支付相等於所有尚未轉換之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相關持有人持有之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

投票權：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於任何情況下，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不得授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須經可換股優先股當時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可換股優先股當時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可換股優先股僅賦予其持有人於該類別股東大會(但並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方之資料

吉林元亨

吉林元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普通合夥人為長白山(定義見下文)，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2.1875%。

有限合夥人為：

- (1) 吉林省致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吉林省財政廳**」)分別擁有約90.2828%及約9.7172%權益)，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62.5000%；
- (2) 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15.6250%；
- (3) 長春市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長春市財政局(「**長春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12.5000%；及
- (4) 長春淨月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元亨投資資本約7.1875%。

吉林元亨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吉林元亨所有合夥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吉林利亨

吉林利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普通合夥人為：

- (1) 吉林長白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白山**」)(由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約90.2828%及約9.7172%權益)，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吉林利亨投資資本**」)之約1.1111%；及
- (2)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基金**」)(附註1)，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之約1.1111%。

有限合夥人為：

- (1) 長春潤城投資有限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春市國資委**」)及長春市財政局分別擁有約51.8559%及約48.1441%權益)，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約67.7778%；
- (2) 吉林省股權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約18.5185%；及
- (3) 農投(附註2)，持有吉林利亨投資資本約11.4815%。

附註：

1. 現代農業基金由農投全資擁有，同時亦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現代農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的投資資本由農投(見下文附註2)、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銀華資本**」)及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長春投資基金**」)分別擁有約60.0%、約26.7%及約13.3%。根據公開可得資料，(i)農投的擁有人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為中國政府機構，(ii)銀華資本為由銀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銀華基金**」)直接全資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而銀華基金則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69)，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97)及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分別擁有49.00%、29.00%及21.00%。銀華基金餘下1.0%權益則由張志祥先生、張偉祥先生、陶忠海先生、李明東先生、苑占永先生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56)最終控制。長春投資基金為

長春市政府擁有的投資公司，由長春市國資委、吉林省財政廳及長春市財政局分別最終擁有約84.12%、8.56%及7.32%。

- 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吉林省國資委和吉林省財政廳均為中國政府機構。

現代農業基金同時為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則全資擁有現代農業投資。現代農業投資及農投為控股股東。吉林利亨合夥人(現代農業基金及農投除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合夥人(現代農業基金及農投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吉林利亨所有合夥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46,551	372,278	622,467
年內／期內除稅後虧損	435,389	1,519,565	95,12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約為6,700,825,000港元及7,787,0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7,487,877,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的可行性。然而，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為36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約54.7%，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招致進一步利息開支及槓桿。由於債務融資市場的市場利率不斷上升及本集團的高槓桿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必能夠按有利或具成本效益的條款獲得新的銀行融資，且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約為7,487.9百萬港元，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因此，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乃籌集額外資本的最適當方式，因為(i)在現行全球市況波動及不明朗的情況下，此舉較為切實可行及簡單直接；及(ii)由於本公司僅須按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總發行價不高於5%的年利率向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方支付優先分派，成本較低，且所帶來的財務負擔最小。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讓本集團可(i)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增強其資本狀況；(ii)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提升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及(iii)引入具有國有背景並可透過其於中國的廣泛業務及政府網絡為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業務支持的新股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55,555,555.5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80,000,000.00元)。經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45,00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淨發行價約為0.099港元。

全部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債務重組安排。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的建議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採用港元兌人民幣為1:0.9的匯率(僅供說明)，於(i)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ii)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但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但並無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iv)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情況下，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於本公告日期		(i)認購事項可換股 優先股並無獲轉換；及 (ii)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		(i)認購事項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 (ii)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		(i)認購事項可換股 優先股並無獲轉換；及 (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i)認購事項可換股 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 (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方										
吉林元亨	-	-	-	-	2,777,777,777	10.50	-	-	2,777,777,777	8.78
吉林利亨	-	-	-	-	14,777,777,777	55.84	-	-	14,777,777,777	46.72
小計	-	-	-	-	17,555,555,554	66.34	-	-	17,555,555,554	55.50
其他主要股東										
現代農業投資	3,135,509,196	35.20	3,135,509,196	35.20	3,135,509,196	11.85	8,308,269,029	59.01	8,308,269,029	26.26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508,407,357	28.16	2,508,407,357	28.16	2,508,407,357	9.48	2,508,407,357	17.82	2,508,407,357	7.93
董事										
王貴成先生	500,000	0.01	500,000	0.01	500,000	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公眾股東	3,262,989,164	36.63	3,262,989,164	36.63	3,262,989,164	12.33	3,262,989,164	23.17	3,262,989,164	10.31
總計	8,907,405,717	100.00	8,907,405,717	100.00	26,462,961,271	100.00	14,080,165,550	100.00	31,635,721,104	100.00

附註：

- 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政浩先生及孫臻女士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本表格僅供說明之用。儘管認購方最終由吉林省中國政府機構控制，惟就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時將由認購方持有的轉換股份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不得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3.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故上表百分比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百分比總數。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授出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於行使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不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證券按低於現行市價(「**現行市價**」)之90%發行，則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須根據設立可換股債券之工具作出調整，現行市價為截至釐定該現行市價日期前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公佈之平均收市價。由於認購價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現行市價，故毋須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告上文「認購方之資料－吉林利亨」一段所載，吉林利亨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現代農業基金同時為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林利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林利亨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吉林元亨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吉林元亨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林元亨進行的認購事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認購方最終由吉林省中國政府機構控制，惟就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轉換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時將由認購方持有的轉換股份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即使如此，根據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行使轉換權不得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認購方亦將於行使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轉換權時，遵守收購守則的披露及批准規定（如有）。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納入本公告「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一段所概述的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條款；及(ii) 反映增加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段。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為適應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集資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楊劍先生（亦為控股股東農投的董事兼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為長春投資基金副總經理）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

票。並無董事於增加法定股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i)該等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於擬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內正式發表其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該等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並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白山」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長春投資基金」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長春市財政局」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長春市國資委」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比率」	指	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比率
「轉換股份」	指	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轉換比率行使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所發行本金額為1,086,279,565港元並由現代農業投資持有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債務重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農投及吉林信達就吉林信達將本集團所結欠的貸款轉讓予農投而訂立的債務重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所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該等交易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現代農業投資、其聯繫人及於任何該等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吉林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吉林利亨」	指	吉林省利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認購方之一
「吉林利亨投資資本」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吉林利亨認購款項」	指	吉林利亨用於認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款項人民幣1,330,000,000元，將按符合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d)後認購款項轉移至吉林利亨於香港的銀行賬戶時銀行採用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持有農投9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構
「吉林元亨」	指	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認購方之一
「吉林元亨投資資本」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吉林元亨認購款項」	指	吉林元亨用於認購元亨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將按符合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d)後認購款項轉移至吉林元亨於香港的銀行賬戶時銀行採用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吉林利亨的可換股優先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認購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現代農業基金」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現代農業投資」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0%的控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農投」	指	控股股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擁有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60%的投資資本，而現代農業中國有限合夥間接全資擁有現代農業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及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吉林利亨及吉林元亨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發行及由認購方認購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所有認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並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概述之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	指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及利亨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款項」	指	吉林元亨認購款項及吉林利亨認購款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所擬進行之交易
「銀華資本」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銀華基金」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元亨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吉林元亨的可換股優先股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採用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0.9。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